

	09	鼓勵各校師資生成立研究團隊，對現場教學實務進行主題探究。	受疑慮
	10	三者合作聯盟合作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制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具重要性
	11	三者合作聯盟合作建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榮譽制度」。	具重要性
	12	三者合作聯盟鼓勵實習生到弱勢學生較多的學校去認領與實習。	受疑慮
用	16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爭取提升教師編制人數和降低班級學生數。	具重要性 但受到疑慮
	18	三者合作聯盟規劃合聘、共聘教師制度。	受疑慮
	20	師培大學應提供少子女化與異質化下的專業素養與教學輔導知能，以作為建置相關換證制度之參考。	受疑慮
	23	師培大學之教育功能由職前教育轉型為兼具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發展。	具可行性
	25	三者合作聯盟推動教師專業評鑑制度，以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來達致保優汰劣之目的。	受疑慮

第七節 新移民教育發展結果分析

新移民教育發展研究之分析方式，係針對新移民個人以及各縣市外籍配偶成教班、國中小補校、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民間團體等普通班、外籍配偶班之學員進行抽樣調查，獲取有效的抽樣問卷個人版 264、機構版 340 份，藉以分析出新移民之個人、家庭背景資料與個人、機構之學習相關議題，以達制訂新移民教育政策因應措施。問卷設計架構包括個人版之基本背景（13 大題）、學習動機（11 大題）、學習成效（10 大題）、學習困難（7 大題）、未來需求（3 大題），以及機構版之組織經費環境（6 大題）、推動人力（4 大題）、活動（2 大題）、特色困境與建議（3 大題）。主要分析成果如下：

壹、新移民學習者參與之現況與學習需求

（一）新移民的背景

1. 國籍：新移民原生國籍以越南籍和印尼籍為最多佔 59.5%。
2. 性別：女性新移民佔 82.6%。
3. 教育程度：新移民在原生國最高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者最多佔 37.1%。

4. 年齡：新移民的年齡以 30-39 歲最多佔 41.0%。
5. 來台年數：以 4 年至 6 年最多佔 25.0%。
6. 文化背景：祖父母之為一華裔者佔 45.5%。
7. 家庭情況：新移民子女四成三為學齡前嬰幼童，一成三進入小學教育階段。
8. 經濟情況：新移民家中經濟主力為其配偶者佔 72.0%。
9. 就業情況：新移民來台前後之就業情形大多是從事勞工、商業、服務工作，從事翻譯工作則為來台後之新興職業。

(二) 學習動機

新移民學習者的學習動機強，學習動機主要來自於參加學習活動可以增進自己教養孩子的能力、增加生活知識、與家人溝通、幫助解決生活中的問題，以及享受學習所帶來的成就感等多方面的能力和成就感。

(三) 學習困難

新移民學習者的學習困難主要來自於新移民擔心上課時沒有人照顧小孩、常常沒有時間參與課外活動情況下，如果又遇到教材內容不實用，則很難繼續參與學習活動。

(四) 學習需求

1. 「識字教育」方面：以台語課程最多，佔 52.5%；其次為中文課程，佔 50.2%。
2. 「生活適應」方面：以生活常識課程最多，佔 57.1%；其次是醫療保健課程，佔 44.4%。
3. 「家庭教育」方面：以子女教育輔導課程最多，佔 52.9%；其次為家事管理課程，佔 40.2%。
4. 「專業人員職訓班」方面：醫療保健課程的需求最多，佔 25.1%；其次是資訊系統課程，佔 23.2%。
5. 「服務人員職訓班」方面：以食品銷售課程需求最多，佔 30.1%；其次是美容產品銷售課程，佔 29.3%。
6. 「技術人員職訓班」方面：以餐飲烹飪課程為最多，佔 49.8%；其次是電腦文書課程佔 38.6%。
7. 相關的「服務措施」方面：以提供書籍、影片和錄音帶等自學教材為最多，佔 49.4%；其次是遇到困難時，在社區中有專人回答問題佔 46.7%；提供法律、生活資訊手冊佔 38.2%；有了解新移民原生國文化的教師佔 22.4%。

貳、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合宜性與困境

(一) 合宜性

1. 政策構想與具體目標上，羅列清楚，所呈現的是一種為因應台灣社會日漸增多的婚姻移民現象，期許運用教育的力量協助台灣社會朝向多元文化社會邁

進的思考。

2. 在組織面上，能運用既有的教育管道從事新移民教育工作，亦即回歸主流不將外籍配偶特殊化。因此，參與的學校與民間團體眾多，有利於擴大社會對跨國婚姻現象的理解並破除刻板化印象。
3. 在推動的情形上，教育內容多元且豐富，有利於背景各異、需求不同的新移民的參與。
4. 在推動成效方面，新移民學習者的學習成效滿意度高，學習成效主要來自於參加學習活動讓中文能力變好，知道如何教養子女，對生活有幫助，比較瞭解臺灣的風俗民情或人文規定，以及比較瞭解相關的生活法律或政府規定。

(二) 困境

1. 整體教育發展的願景和多元文化教育內在的意涵，尚未能完全呈現，並且此一政策尚待扣緊教育政策在卓越與多元的競爭趨勢，以促進國家整體的進步和發展。
2. 教育部和內政部的政策定位有待進一步研議。
3. 教育政策目標與對象的關連性，可思考重新歸納、調整使之具體地呈現目標與方案之對應關係。
4. 語言教育方案缺乏清楚的分級設計。
5. 教育方案內容雖然豐富而又多元，然而尚無法符應新移民的就業需求。
6. 各類教育方案彼此的關連缺乏銜接性的進階與課程，以致新移民難以參與學歷認證或從事進階學習。
7. 教育方案實施管道可以更具彈性和多元化，以回應新移民的生活處境。
8. 辦理新移民語言教育活動時間是否妥當應審慎評估。
9. 新移民之子優先就讀公幼的措施應優先受到質疑。
10. 關於新移民教育之評鑑僅有原則性規範，仍欠缺系統性評鑑機制。
11. 中央政府缺乏跨司處的專責統籌單位，地方政府亦然，缺乏專責單位負責新移民政策推動事宜。
12. 「新移民學習中心」和「家庭教育中心」與內政部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功能雷同，機構目標定位與資源運用宜加統整。
13. 新移民教育經費充裕，但是由於屬於年度計畫性質，補助作業效率不佳、來源不穩定，影響辦理的意願和成效。